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613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窕
訴訟代理人　呂理彬

上列原告即反訴被告與被告即反訴原告高志強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訂。又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俾利於強制執行及決定既判力之主客觀範圍，以達成紛爭一次解決之目的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98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6日遞狀訴請本件履行契約事件，而其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記載：被告立即修正112年6月19

日台北南海郵局編號000545之存證信函所述之錯誤並履行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所訂定之第一階段應交付可正常運轉之標的物予原告之義務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；嗣經數次追加與變更，原告於112年10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庭呈民事訴之聲明變更㈡狀變更其聲明為：「㈠被告履行107年11月2日簽訂之開發設計合約所承諾之義務，立即修正112年6月19日台北南海郵局編號000545存證信函所述之錯誤，以及交付112年9月5日新北永和郵局編號000516存證信函所述之文件，並自民事訴之聲明變更狀送達日起15天內交付給原告，否則，自該期限日起，依系爭合約第2條第2項之規定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，賠償金額按原證6之計算式累加至修正完成品交付給原告之日止。㈡前項之賠償金額應於被告交付修正完成品給原告之日支付，逾期，按年息5%加計利息至清償日止，合計總額若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則一部請求400,000元整，餘額另案追索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。經本院當庭曉諭原告應於庭後2週內具狀補正適法、明確之聲明，後原告雖於112年10月17日即向本院遞送民事訴之聲明變更㈢狀，然其猶執前詞而為相同之聲明內容（見本院卷第100頁）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未符合聲明應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之要件，爰依首開規定，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